

第八屆品牌金船獎企業選拔活動 甄選簡章

【海外僑臺商組】



品牌 | 金船獎
GOLDEN SHIP AWARDS

指導單位：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Th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R.O.C.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ORqaaR>

目錄

壹、緣起及目標	3
貳、指導單位	4
參、協辦單位	4
肆、第八屆選拔時程	4
伍、甄選計畫	5
【海外僑臺商組】	5
陸、複審與決審公告方式	12
柒、舉行「表揚系列活動」	12
捌、預期成效	12
玖、獎項追回機制	12
拾、參選企業檢附文件暨表格	13

壹、緣起及目標

一、計畫緣起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為促進台灣服務產業輸出國際，自2019年起透過自辦的「品牌金船獎企業選拔活動」徵選計畫，選出全球優質服務業品牌，以此協助民間企業尋找國際出路。

「品牌金船獎」於2022年首度新增「海外僑臺商組」選拔，由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擔任指導單位，共同鏈結海外商會組織能量，協助國內服務業品牌邁向國際，讓臺灣品牌在世界發光發熱，壯大臺灣經濟。

全國商總將輔導獲獎企業進入加速器，協助品牌對接海外通路商或代理商，讓服務業品牌在發展國際市場的同時，藉由國內外資本市場取得資本投入，打造BIT(Brand In Taiwan)模式，推動臺灣服務業成為具有世界競爭力的品牌。

為達到優質品牌的傳遞及廣宣效果，故以頒獎典禮形式表揚卓越經營品牌的獲獎企業，向產業界與社會大眾讚揚其品牌價值，進而激勵企業在現有體質與創新機制下，更積極拓展國際市場，期盼藉由擴大品牌金船獎效益，促進國內企業與海外僑臺商交流與媒合，讓優秀臺灣品牌走向世界，也將海外僑臺商帶回臺灣，創造商機。

二、品牌金船獎具體效益與社會價值

品牌金船獎聚焦在企業「品牌」的經營能力，尤其著重企業邁向發展的同時，也能用心體現 CSR 與 ESG 的永續精神，落實企業應盡的社會責任。透過品牌金船獎致力建構企業與消費者、社會、環境共存共榮的信念，激發社會大眾對企業永續經營有更多關注與響應，進而敦促臺灣整體產業競爭力提升。

三、計畫目標

(一)資源連結

透過全國商業總會會員網絡以及海外商會組織，相互串聯產業資源，進行跨商會合作，將海外優秀的臺灣品牌帶回臺灣，也把國內優質品牌推向國際市場。

(二)典範擴散

品牌金船獎之選拔為企業樹立典範，透過各式媒體曝光，除了協助得獎企業

增進品牌形象與知名度外，也能讓更多未參與徵選的企業，了解品牌的重要性，進而開始強化企業品牌經營，點亮更多臺灣之光。

(三)扶植新創

建立產業互動整合與楷模經驗傳承平台，鏈結新創事業發展，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資金及諮詢輔導等創業資源，促進國內投資及新創發展，提升國家經濟力與競爭力。

(四)回饋社會

品牌金船獎聚焦在企業「品牌」的經營能力，更重要的是在追求企業成長之餘，也能用心體現 CSR 與 ESG 的永續精神，落實企業應盡的社會責任。更希望品牌金船獎的徵選企業能建構與消費者、社會、環境共存共榮的信念，喚起企業對永續經營有更多概念和作法，進而敦促整個產業發展。

貳、指導單位

經濟部、僑務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數位發展部。(待邀約)

參、協辦單位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肆、第八屆選拔時程

日程目前為暫定，若日期有所調整，主辦單位將另行公告或通知。

序號	台灣時區	事項
1	1月9日(五)中午	甄件資訊公告 甄選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0RqaaR
2	3月31日(二)中午	臺灣時區中午12時甄件截止
3	3月31日-4月7日	資格審查與補件
4	4月29日(三) 4月30日(四)	國內組複審-審查商業計畫書(BP) 海外僑臺商組複審-審查商業計畫書與Roadshow簡報錄影
5	5月8日(五)	晉級決審名單公佈
6	5月22日(四)	海外僑臺商組-QA簡報提交
7	6月3日(三) 6月4日(四)	國內組決審-Roadshow

序號	台灣時區	事項
8	6月5日(五)	海外僑臺商組決賽-QA線上答詢
9	6月18日(四)	獲獎名單公告
10	6月17日-8月13日	獲獎企業之頒獎典禮籌備事宜
11	8月上旬	頒獎典禮

伍、甄選計畫

【海外僑臺商組】

一、海外僑臺商組甄選辦法

第一條 為促進臺灣品牌創新商業模式輸出國際，透過「品牌金船獎」選拔計畫的海外僑臺商組，選出全球優質服務業品牌，協助海外企業對接國內產業通路，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第八屆品牌金船獎之主辦單位為全國商業總會。

第三條 報名資格

- 一、成立滿3年之海外僑臺商企業(須於2022年1月1日以前經該國當地政府機關核准成立)，須附公司合法註冊或登記之主管機關核准函或相關證明。
- 二、參選企業已開始正常運作並有完整商業模式及營利模式，前一年營業額達20萬美元以上者。
- 三、參選企業擁有之具備創意、創新能量且已計畫布局國際化之品牌。品牌已申請或已取得當地國家商標法所規範之商標權，並提供證明文件，限有效期限始可報名。
- 四、參選企業每年限以一個品牌參選。
- 五、品牌金船獎之獲獎企業，三年內不得參選。
- 六、「海外僑臺商」資格說明：
 1. 海外(不包括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設立之企業，且我國僑(國)民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或出資合計超過全部股份或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之事業；但當地法令限制外資持股比例，其已達上限，且能證明對該事業具實質控制權，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僑務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報名企業應出具我國駐外館處推薦函，始可參選(若僑臺商所在地區無我國駐外館處，可由鄰近兼理當地之駐外館處推薦報名)。

七、行業分類說明

(依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勾選，網址<https://www.stat.gov.tw/News.aspx?n=3144&sms=11195>)

- 批發及零售業(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理，如包裝、清洗、分級、摻混、運送、安裝、修理等)。
- 運輸及倉儲業(以運輸工具提供客貨運輸及其運輸輔助、倉儲、郵政及遞送服務)。
- 住宿及餐飲業(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
-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出版、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後製、發行與影片放映，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廣播及電視節目編排與傳播，電信、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資訊服務等)。
- 金融及保險業(從事金融服務、保險、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等)。
- 不動產業(不動產開發、經營及相關服務)。
- 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法律及會計、企業管理及管理顧問、建築及工程服務、技術檢測及分析、研究發展、廣告及市場研究、專門設計及獸醫服務等)。
- 支援服務業(支援企業或組織營運之例行性活動，如租賃、人力仲介及供應、旅行及其他相關服務、保全及偵探、建築物及綠化服務等)。
- 教育業(正規教育體制內之各級學校與體制外之教育服務，以及教育輔助服務)。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創作及藝術表演，經營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等)。
- 其他服務業(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洗衣、美髮及美容美體、殯葬及相關服務、家事服務等)。

第四條 組別

海外僑臺商組甄選出5家企業，評選相關條件如後：

1. 徵選條件：企業其品牌在當地具有一定影響力與知名度。
2. 評核項目：企業於當地發展品牌之規模與供應鏈之數目，當地市佔率及品牌影響力。

第五條 報名方式及資料提供

一、第一階段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ORqaaR>，參選企業報名後，由主辦單位提供google雲端資料夾上傳完整參選資料。

第二階段參選資料上傳：需於甄選截止臺灣時間2026年3月31日中午12:00

前，提供以下完整資料，始得進入資格審階段賽程：

1. 依制式格式製作之商業計畫書之電子檔(含完整附件之PDF檔與WORD檔)
2. 依制式格式製作之Roadshow簡報
3. Roadshow簡報錄影youtube影音連結
4. 參選品牌LOGO圖像(請提供高解析度之圖像檔)

二、必備審查文件(商業計畫書之附件應檢附資料)：

(一)參選企業統一規定資料，以下資料須全部提供：

1. 我國駐外館處推薦函。
2. 依法設立之證明：
公司登記證明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
3. 企業所擁有之參選品牌LOGO圖像(請提供高解析度之圖像檔)。
4. 企業所擁有之參選品牌，已申請或已取得當地國家商標法所規範之商標權，並提供證明文件。
5. 財務之證明：
最近3年(2023-2025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需含資產負債表和損益及稅額計算表，2025年可以自結財務報表暫代)。財務報表內容請務必加註中文或翻譯成中文。
6. 簽署「品牌金船獎企業自我檢核表」。

(二)加分資料(務必提供中文版本)：

1. 國內外獎項殊榮證書。
2. 國內外特殊資歷證書證明。
3. 企業CSR相關國際認證，如 SA8000, ISO14001, LEED, BSCI等。
4. 非公開發行公司提供近年度(2022-2024)之企業永續報告書、或企業出版的CSR報告書。
5. 已取得B型企業認證之公司法人提供B型企業評估標準的審核內容與結果，或正在申請成為B型企業之公司評估標準的內容與相關證明文件。
6. Term Sheet或授權與代理合約者。
7. 獲國內外之政府機構、非政府組織(NGOs)、或加速器等單位推薦報名者，提供推薦函與實績文件說明。
8. 提出在台灣有戰略合作之實績或合作意向文件說明。

第六條 選拔流程

一、甄選與報名截止階段：

(一)甄選說明網址：<https://reurl.cc/ORqaaR>

1. 提供本屆甄選期程與說明、範例下載之線上連結。

2. 對象：欲參選之海外僑臺商具備參加之資格。

(二)徵件資料繳交截止日：徵選辦法第五條所述資料之繳交，即日起至臺灣時間2026年3月31日(週二)中午12:00止。

二、複審階段：

(一)複審日期：臺灣時間2026年4月30日(週四)下午2:00-4:00間進行(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二)評審委員就各企業之商業計畫書與6分鐘企業Roadshow簡報錄影進行評選。(Roadshow簡報錄影請上傳到youtube並提供影音連結，需一鏡到底，不可後製剪接，參選者youtube帳號同時設定為「不公開」，以便評審取得連結後觀看進行評選。)

(三)晉級決審名單公告：2026年5月8日(週五)。

三、決審階段：

(一)評審委員就進入決審企業進行線上QA問答：

1. 以線上審核模式進行，簡報人員僅限：參選企業之負責人、創辦人、總經理。

2. Google Meet視訊連結另案公告。

(二)決審日期：臺灣時間2026年6月5日(週五)下午2:00-4:00(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三)品牌金舶獎獲獎名單公告日：2026年6月18日(週四)

四、本獎項之徵選為鼓勵並強化品牌業者輸出國際能量，海外僑臺商免報名費。

第七條 評選方式

一、複審階段(商業計畫書書面審查)：

(一)評審依參賽企業提供之商業計畫書(BP, Business Plan)就商業模式創新性、執行可行性、市場未來性等進行審查評分，評審進行實體評選會議方式進行。

(二)商業計畫書評分標準(將依據評審會議進行微調配分比例)

複審 項目	海外僑臺商組
團隊與核心競爭力	25%
僑臺商僑居地市場規模及影響力(潛在商機，產品服務優勢，商業模式)	25%
財務經營與管理	25%
永續發展績效	25%
小計	100%
加分項目	5%

(註：主辦單位為維護個資提供，所有參選資料不對外公開，統一由主辦單位開放雲端BP資料夾權限，評審需提前一週線上閱卷及填寫預評表，審查當日採委員統一閱卷與成績彙整。)

(三)商業計畫書內容

請依附件格式進行撰寫。

海外僑臺商組：[【附件1-2：品牌金舶獎商業計畫書-海外組】](#)

二、決審階段(企業Roadshow簡報評選)

(一)評審依企業6分鐘Roadshow進行線上決選會議。

(二)參選企業須進行6分鐘Roadshow口頭報告，內容包含介紹商業模式(品牌營銷特色分析)，進而分析財務報表，最後說明事業展望；其後，評審統問小計2分鐘，企業答題小計4分鐘，每家企業全程共計12分鐘。

(三)Roadshow簡報內容

請依附件格式進行撰寫【品牌金舶獎Roadshow簡報】

(四)決審評分標準

決審 項目	海外僑臺商組
團隊與核心競爭力	15%

決審 項目	海外僑臺商組
僑臺商僑居地市場規模及影響力(潛在商機，產品服務優勢，商業模式)	15%
財務經營與管理	15%
永續發展績效	15%
事業展望	15%
QA答詢	25%
以上合計	100%
加分項目	5%

(五)審查結果依分數排序，獲獎名額如下，並得由評審會共識決議增額或缺額錄取：

組別	海外僑臺商組
獲獎名額	5名

二、海外組評審委員遴選辦法與評審會之組成

(一)評審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1. 聘任於該屆複審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至頒獎典禮日起七天內，無待處理事項後將其解散。
2. 審定甄選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3. 辦理企業選拔評選。
4. 協助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二)評審委員皆為具有相關產官學研等專門知識之人員。

(三)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1. 不得接受請託或關說。
2. 不得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3. 不得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4. 不得為品牌金船獎培訓課程以及本會品牌創新服務加速中心課程講師。

(三)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四)評審委員皆為無給職，由本會每年一聘，但得依規定酌發評審費或交通費。

(五)評審委員會設置

海外組評審委員會設置主席1人與評審4人，進行複審階段(商業計畫書審查)與決審階段(Roadshow簡報評選)審查。

1. 主席

海外組評審委員會置主席人1人，擔任會議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首長擔任，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僑務委員會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

整體評審工作由主席綜理之，並在頒獎典禮中講評致詞。

2. 分組評審

海外組評審委員會設4位評審委員，由機關、公協會、合法登記企業之一級主管擔任，或由機關、公協會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公協會、私人企業之一級主管，機關、公協會、合法登記企業之一級主管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

海外組評審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召集之；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召集人指定評審代理之。召集人及指定評審均不能出席會議者，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

(六)評選委員對於參選企業評審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相關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參選企業私下接洽與討論評選有關之事務，並須簽屬相關保密協定。

(七)參選企業之文件，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審後本會應收回保存。

(八)評審會議開會時，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協助評選。

三、獲獎企業獎勵措施

(一)本會官方網站露出企業獲獎訊息。

(二)本會透過傳播媒體對國內外宣傳表揚。

(三)本會出版當選企業獲獎刊物，介紹當選企業品牌特色和企業理念。

(四)獲獎企業在品牌金舶獎頒獎典禮中接受表揚，受贈獎狀一只和獎盃一座。

(五)本會帶領獲獎企業主，拜會產官學研部門。

(六)海外僑臺商企業商機媒合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會員逾160家公會，由僑委會與本會共同協助獲獎企業與相關公會進行產業線上商機媒合或實體拜會。

(七)本會推薦參加全國優良商人金商獎選拔(符合該獎項選拔資格者)。

(八)獲獎企業義務：

1. 獲獎企業有配合提供本獎項印刷與錄影專輯所需題材、發表企業經營成

功經驗、參與相關獎項廣宣等相關活動之義務。

2. 獲獎企業屆時應派員參加頒獎典禮、拜會等活動，若無法出席視同放棄當選。
3. 獲獎企業若經查證有違反本辦法或不實陳述者，其獎座及當選證書應繳回主辦單位。

陸、複審與決審公告方式

一、主辦單位將於本會官網公開發佈本活動之相關內容、獲獎名單。網址：<http://www.roccobac.com/>。

二、各階段評選結果公告由主辦單位統一於本會官網發布，並另行電子郵件或正式文書各別通知。

柒、舉行「表揚系列活動」

表揚系列活動包含拜會產官學研和頒獎典禮，除了一系列頒獎表揚行程規劃外，本會亦規劃品牌金船獎得獎企業專刊採訪與獲獎企業影片拍攝，並於頒獎典禮後，邀請當屆獲獎企業代表參加商機媒合會，推動品牌企業持續布局與拓展國內外市場。

捌、預期成效

一、群策群力，形成臺灣國家隊的品牌力量

第四屆品牌金船獎首次增加第四組海外僑臺商組，選拔出具有潛力海外僑臺商企業品牌，海外臺商企業遍佈全球，擁有豐富資金與人脈，是促進臺灣經貿發展的重要推手，他們熟悉當地國市場、法規與經營環境，而臺灣有許多優良的產品與品牌，尤其是能夠獲選品牌金船獎的臺灣優良品牌，這些都是最好的經濟實力，希望團結以「臺灣國家隊」走向全世界，各地僑臺商是最好的帶路人，能擴大品牌商機、跨域整合提升品牌曝光以及國際市場量能，希望能藉這次系列活動促進國際產業網脈的串聯，各自發揮所長。

二、各國臺灣商會，聯合串連產業結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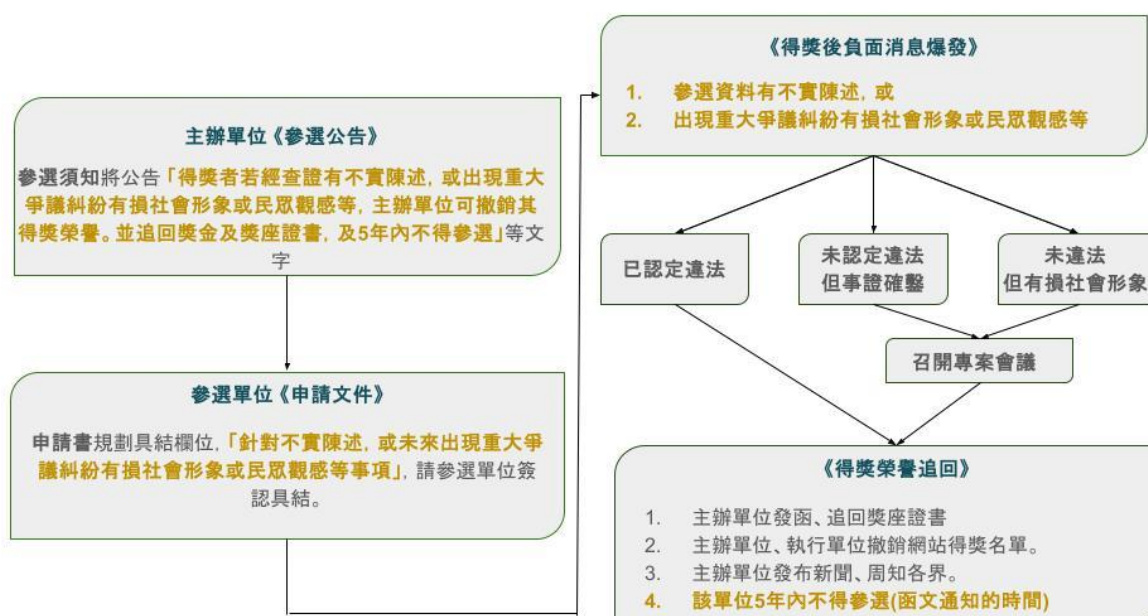
透過本會與海外商會共同舉辦「品牌金船獎企業與世界僑臺商線上商機媒合」活動，建立與各國商會對話和合作的平台，引領臺灣企業能更清晰掌握全球產業動態，強化企業的創新策略與升級轉型動能，藉以提升企業發展的強度與韌性，創造嶄新的成功營運模式，再造企業國際競爭優勢。

玖、獎項追回機制

一、得獎者若經查證有不實陳述、或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經本會召開評審會議決議之或經判刑確定者，主辦單位可撤銷其得獎榮譽，並追回

獎座及獲獎證書。

二、上述未盡事宜，主辦單位經濟部保留調整活動之權利，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拾、參選企業檢附文件暨表格

- (一) [附件1：海外僑臺商組-第八屆品牌金舶獎商業計畫書+自我檢核表-範本](#)
- (二) [品牌金舶獎Roadshow簡報格式-海外僑臺商組](#)